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熊建益)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本人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履行职责，准时出席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人于 2025 年 3 月因任期届满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熊建益，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民建会员。199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其间，2012 年至 2018 年历任中国证监会第四届，第五届重组委委员。现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浙商证券独立董事。

(二) 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熊建益	独立董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

(三) 独立性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本人于 2025 年度报告披露前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并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本人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2 次会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4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次)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次)
	报告期内	亲自出	委托出	缺席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席	席		
熊建益	2	1	0	1	0

本人于 2025 年 3 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 1 次董事会，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任职期内，审计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任职期内，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与经营管理层、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全面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审计及内部控制等情况。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任职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计划，监督检查内审工作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关注会计师事务所对年报的审计范围、审计方式、时间安排以及重要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

深度探讨和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审慎发表专业意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舆情状况，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股东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董事会，及时审阅公司发送或披露的信息及有关资料，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和建议。本人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本人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本人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本人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问询、现场了解等方式，督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均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任职期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内，公司未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同意盛建龙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由公司董事、总裁钱文海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务。本次董事会本人因个人原因请假。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同意聘任盛建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盛建龙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由公司董事、总裁钱文海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意公司董事会秘书邓宏光先生代行首席风险官职务。

本次董事会本人因个人原因请假。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年内，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关注公司运营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本人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熊建益

2026年4月16日